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8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，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后果严重的，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书或者超越许可证书范围，或者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，其评价结果无效，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